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5080021 号

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正香、路红艳：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1 年 8 月，自然人张衡找到上海市奉贤西渡工业区管理委员，委托该园区办理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朱正香、股东为朱正香、路红艳，监事为路红艳。该园区向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提交设立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11 年 09 月 13 日核准设立登记。

另查，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朱正香”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朱正香丢失的身份证件，本次变更登记不是朱正香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由朱正香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书、询问笔录、笔迹鉴定、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身份证申领补办证明复和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等予以证明。

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

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于2011年09月13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普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8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